

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利信洗沙厂

编制单位:单县利信洗沙厂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利信洗沙厂（盖章）

电话：13583036333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李新庄镇利信砖厂

编制单位：单县利信洗沙厂（盖章）

电话：13583036333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李新庄镇利信砖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利信洗沙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李新庄镇利信砖厂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5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3.25-2020.6.24	现场监测时间	2020.3.29-2020.3.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利信洗沙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利信洗沙厂		
投资总概算	191.97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5.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05)；</p> <p>(5) 《单县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6]73 号)(2016.7.5)；</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1.0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李新庄镇利信砖厂。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67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年工作 300 天。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环评未具体提及，提到料场 2400 m ²	实际生产车间为 7000 平方米（包含料场）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40m ³ 。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环评提到内容为：本项目用水来自单县李新庄镇供水管网，雨水经过雨水收集沟排入沉淀池，本项目产生洗沙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均不外排。	与环评中提及内容相同
		供热	环评未提及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不涉及供暖。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环评未提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和产品堆场粉尘、给料、筛分和传送带粉尘、装卸粉尘和运输过程扬尘等无组织粉尘，通过密闭车间处理。
		废水	环评未提及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回用
		噪声	环评未提及	减振、降噪设施

		固废	环评未提及	主要为生活垃圾、泥饼等，收集后外售
--	--	----	-------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洗砂机	2	2
2	地中衡	2	2
3	变压器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石粉	万 t/a	10.6	10.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单县李新庄镇供水管网

2、排水

雨水经过雨水收集沟排入沉淀池，本项目产生洗沙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均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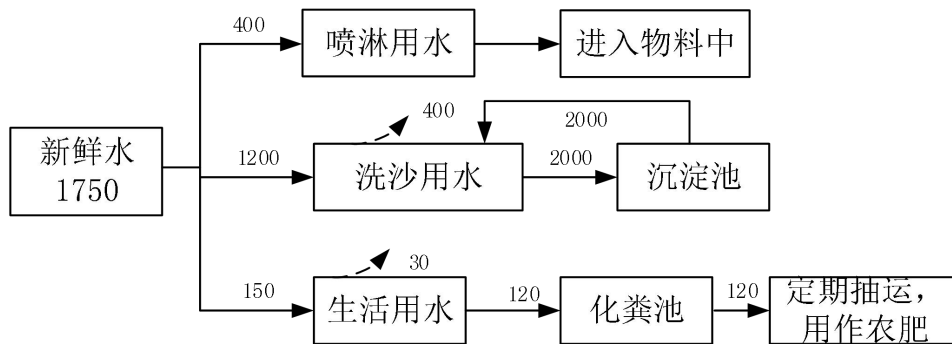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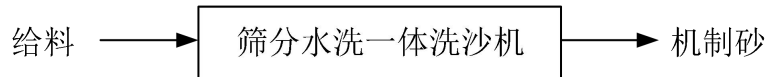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1)通过装载机将原料倒入料斗内，料斗下方有可调节闸板，放开闸板后，原料落入料斗下方的输送带。

(2)通过上料的输送带，将原料均匀的输送至滚筒筛。

(3)滚筒筛带水作业，同时外层裹有钢丝网，原料进入滚筒筛后，通过滚筒筛把沙子中的鹅卵石、贝壳和泥块等不符合要求的颗粒分选出来。

(4)经过滚筒筛过滤之后，合格的物料直接滑入洗砂轮内，大颗粒沙石或泥块则通过废料杆打成堆。

(5)洗砂轮工作时，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进入水洗槽中，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排污口排出。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砂石的清洗作用

(6)清洗完成后，合格的物料通过扬沙杆输送至高位打成沙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和产品堆场粉尘、给料、筛分和传送带粉尘、装卸粉尘和运输过程扬尘。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和生活污水，洗沙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铲车、滚筒筛、一体机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鹅卵石、贝壳等)、泥饼和生活垃圾。洗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泥沙，经污泥脱水机压滤处理后的泥饼暂存场内后可外售。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鹅卵石、贝壳等)，暂存场内后外售。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堆场、生产区及道路	颗粒物	料场封闭, 设置防风抑尘网, 定期洒水, 传送带进行封闭、筛分装置外加封闭措施、喷水措施等	无组织排放	80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 清运肥田	合理处置	5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生产	鹅卵石、贝壳等	外售综合利用	/	
		沉淀池泥饼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铲车、滚筒筛、一体机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 声源源强为 60~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单县李新庄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投资 191.97 万元，用地面积 6667 平方米，项目选址于菏泽市单县李新庄镇利信砖厂。本项目为沙石加工，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 号令)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物料装卸和转运过程、物料筛分、皮带运输过程、各堆场表面以及车辆运输过程都会产生粉尘。厂区堆场进行密闭并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定时洒水，筛分设备外加盖封闭措施，滚筛机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原料进料口采取三侧面，顶面封闭，并在进料口上方设置雾化喷头；对皮带运输机走廊进行封闭。物料装卸过程多选在低风速天气进行，同时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项目区四周通过严格落实上述粉尘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且项目近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因此，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最大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即堆场、生产区及道路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南、西、北各场界外分别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均为空地。本项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点分布。

(2) 废水

本项目洗沙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量为 72m³/a，生活污水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设备为滚筒筛、一体机等，噪声值范围在 60~90dB(A)，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拟建项目投产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和泥饼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员工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气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确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项目的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洗沙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水质满足鲁质监标发【2011】3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83759-2006)表 2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或堆肥。洗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底部浓度较大的泥水经泵抽至污泥脱水机压滤处理后，滤液排至沉淀池。应对化粪池和沉淀池、管渠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经核实，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或者堆肥。洗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底部浓度较大的泥水经泵抽至污泥脱水机压滤处理后，滤液排至沉淀池。化粪池和沉淀池已做防渗处理。</p>	<p>已落实</p>
<p>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原料和</p>	<p>经核实，项目主要大气污染</p>	<p>已落实</p>

<p>产品堆场粉尘、给料、筛分和传送带粉尘、装卸粉尘和运输过程扬尘。原料场和产品堆场应进行密闭并设置防风抑尘网和定期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对皮带输送机走廊和筛分设备进行封闭,滚筛机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在原料进料口上方设置雾化喷头减少粉尘产生;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通过采取粉尘防治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周围均为空地,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李新庄镇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物是原料和产品堆场粉尘、给料、筛分和传送带粉尘、装卸粉尘和运输过程扬尘。原料场和产品堆场进行密闭并设置防风抑尘网和定期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对皮带输送机走廊和筛分设备进行封闭,滚筛机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在原料进料口上方设置雾化喷头减少粉尘产生;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通过采取粉尘防治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周围均为空地,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远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企业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远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产固废和泥饼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p>	<p>经核实,企业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产固废和泥饼外</p>	<p>已落实</p>

<p>活垃圾分类包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包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对环境造成次污染。</p>	
<p>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施工期已过,不参与评价</p>	<p>/</p>

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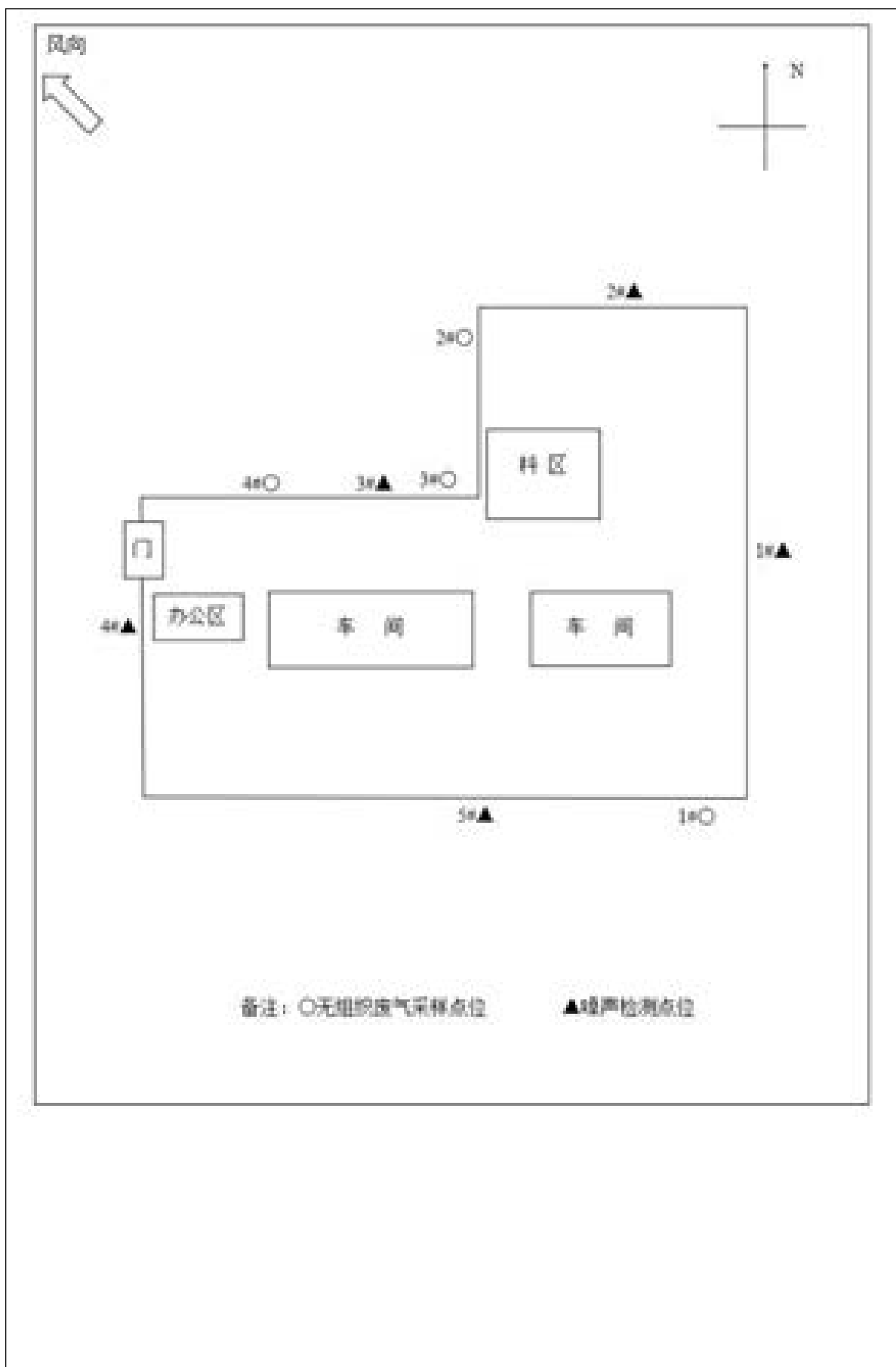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p>验收监测内容：</p> <p>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采样点位</th> <th style="width: 33%;">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采样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 2 天，4 次/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td> </tr> </tbody> </table> <p>2、采样及检测仪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仪器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仪器设备型号</th> <th style="width: 35%;">仪器设备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采样、检测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7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0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15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15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15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15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分析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WA56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126</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室分析仪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岛津分析天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UW120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7-05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恒温恒湿称重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T-PM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7-183</td> </tr> </tbody> </table> <p>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3月29日至3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吨机制砂项目项目。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3.29	机制砂	万吨/天	0.033	0.033	100%
2020.3.30			0.033	0.033	100%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3.29	颗粒物	0.213	0.298	0.364	0.366	1.0
		0.214	0.324	0.349	0.332	
		0.226	0.341	0.337	0.280	
		0.219	0.276	0.311	0.308	
2020.03.30	颗粒物	0.215	0.294	0.331	0.325	
		0.218	0.279	0.299	0.281	
		0.224	0.298	0.344	0.354	
		0.218	0.357	0.350	0.314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3.29	1#检测点	52.9	41.6	
	2#检测点	54.6	43.5	
	3#检测点	57.3	40.8	
	4#检测点	54.8	45.6	
	5#检测点	51.3	40.1	
2020.03.30	1#检测点	52.5	40.4	
	2#检测点	54.4	44.9	
	3#检测点	56.8	43.9	
	4#检测点	55.3	45.9	
	5#检测点	51.9	42.0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3.29	阴	2.5	阴	2.3
2020.03.30	阴	2.1	多云	2.1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3.29	6.6	101.3	2.3	SE	4	9
	8.3	101.0	2.5	SE	5	8
	13.7	100.9	2.5	SE	4	9
	10.2	100.9	2.5	SE	4	9
2020.03.30	8.7	101.2	2.1	SE	3	8
	10.9	100.9	2.1	SE	5	8
	14.4	100.8	2.2	SE	3	7
	10.6	100.9	2.1	SE	4	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李新庄镇利信砖厂，2016 年 5 月，单县利信洗沙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单县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6 年 7 月 5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以单环审[2016]73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沉淀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密闭车间、防风抑尘网。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米，项目周围为空地。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1.3--57.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4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沙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洗沙用水经沉淀后回用；路面洒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鹅卵石、贝壳等)、泥饼和生活垃圾。洗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经污泥脱水机压滤处理后的泥饼暂存场内后可外售。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鹅卵石、贝壳等)，暂存场内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利信洗沙厂年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各环节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和生活污水，洗沙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因此，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利信洗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利信洗沙厂						建设地点		鄄城县大埕镇陈堤口村北 200 米路西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		环评单位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6]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利信洗沙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利信洗沙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利信洗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利信洗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CA5A995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6]73 号

关于单县李新庄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李新庄利信洗沙厂：

你公司《单县李新庄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总投资 291.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在单县李新庄镇利信村厂建设单县李新庄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辅助设施、料场。项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经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617060004 号），该项目报请单县李新庄利信村厂，单县国土资源局对单县李新庄利信村厂出具了土地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洗沙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用于绿化或施肥，洗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原料拌，底部浓度较大的泥水经泵抽至污泥脱水机压滤处理后，滤液经沉淀池沉淀，应对化粪池和沉淀池，管理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原料和产品堆场粉尘、给料、筛分和传送带粉尘、装卸粉尘和运输过程扬尘。原料场和产品堆场应进行密闭并设置防风抑尘网和定期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对皮带输送机走廊和筛分设备进行封闭，定期洒水。给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在原料进料口上方设置雾化喷头减少粉尘产生。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通过采取粉尘防治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标准要求。附环境影响报告

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周围均为空地，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贵公司应配合单县李新庄镇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

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音、厂区绿化声屏障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产固废和废锡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包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安全用电，传动部分要加装保护罩，高度超过 2 米的操作台要加装防护栏杆，高度不小于 1.5 米；原料、成品暂存库高，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加强对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维护，沉淀池、清水池做好防渗措施，保证排水渠畅通，确保污水处理装置高效运行，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清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 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未通过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情况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程序报批。

五、县环境监测大队、李新庄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2：检测报告

MA
171612104001

正本

№ 1: 1022000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单位名称：_____ 煤炭检测研究院

委托单位：_____ 煤炭检测研究院

报告日期：_____ 2023年12月15日

煤炭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西街100号
电话：0351-4031000

Coal Testing Institute Ltd.
Address: No. 100 N. Inner Ring West Street, Yinzhe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Tel: 0351-4031000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作为法律依据。
- 2、检测报告内容客观准确，无主观、故意弄虚作假。
- 3、本报告不得涂改、伪造。
- 4、检测报告仅供客户参考使用，客户检测报告之内容不得向外单位提供，否则不予受理。无涉法律、法规标准、不得侵权。
- 5、报告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任何检测结果负责，不得作为法律依据。国家产标准中保护知识产权部分，报告中未超过标准规定的时限属正常现象。
- 6、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内部、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公司所有，不得复制或非法使用部分数据。
- 8、检测报告及其他数据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检测部门所有。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二路（原济南经二路纬二路）

邮编：250000

电话：0531-79997910

E-mail: qd@qjz.com

表 2. 环评报告表

1. 基本信息表

建设单位	山东鲁南石化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山东鲁南石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3963262222
注册地址	惠民县	邮政编码	251500
项目名称	100万吨/年聚烯烃装置		
建设地点	惠民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	100万吨/年聚烯烃装置		
建设规模	100万吨/年		
建设周期	2023.03-2023.12		
投资总额	20000万元		
环评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等级	报告表		
环评单位	山东鲁南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人	李强	审核人	李强
日期	2023.03	日期	2023.03

2.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检测目的	检测频次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检测	按照2次、4次/次
广东电网	检测	按照2次、4次、4次/次、4次

3.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环境颗粒物重量浓度测定法	GB3095-2012	0.003mg/m ³
噪声	噪声自动监测	GB 12349-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MS-100	YHLS-05-001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MS-100	YHLS-05-111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MS-100	YHLS-05-112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MS-100	YHLS-05-113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MS-100	YHLS-05-114
	噪声自动监测	AN-1000	YHLS-05-120
环境噪声监测	噪声分析仪	AN-1000	YHLS-05-009
	环境噪声监测仪	PL-PM15	YHLS-05-115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5.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数据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01:00-02:00	07:00-08:00	13:00-14:00	19:00-20:00	
2020-01-29	PM ₁₀	0.203	0.208	0.204	0.202	0.5
		0.204	0.203	0.205	0.202	
		0.206	0.202	0.207	0.205	
		0.209	0.205	0.203	0.208	
2020-01-30	PM ₁₀	0.207	0.206	0.203	0.207	
		0.208	0.209	0.205	0.204	
		0.204	0.206	0.204	0.206	
		0.204	0.207	0.205	0.204	

注：本表数据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 PM₁₀ 的限值进行评价。

6.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能见度 (km)
2020-01-29	4.0	101.2	2.2	SE	4	4
	4.3	101.8	2.3	SE	3	4
	11.7	100.8	3.4	SE	4	4
	10.2	100.9	2.7	SE	4	4
2020-01-30	8.7	101.2	2.1	SE	3	4
	10.8	100.9	2.0	SE	3	4
	11.4	100.8	2.2	SE	3	4
	10.0	100.9	2.1	SE	4	4

(本页以下空白)

1.噪声检测值

日期	方位	昼间噪声值 (LogdB(A))	夜间噪声值 (LogdB(A))	
2020年12月	南侧噪声	52.0	41.0	
	东侧噪声	50.0	41.0	
	西侧噪声	57.0	46.0	
	北侧噪声	50.0	42.0	
	东南噪声	51.0	40.0	
2020年1月	南侧噪声	52.0	40.0	
	东侧噪声	54.0	40.0	
	西侧噪声	56.0	42.0	
	北侧噪声	55.0	40.0	
	东南噪声	51.0	40.0	
昼间均值		53	40	
日期	昼间		夜间	
	风级/级	平均风速 (m/s)	风级/级	平均风速 (m/s)
2020年12月	0	1.0	0	1.0
2020年1月	0	1.0	0	1.0

备注：昼间噪声检测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图 1 厂房及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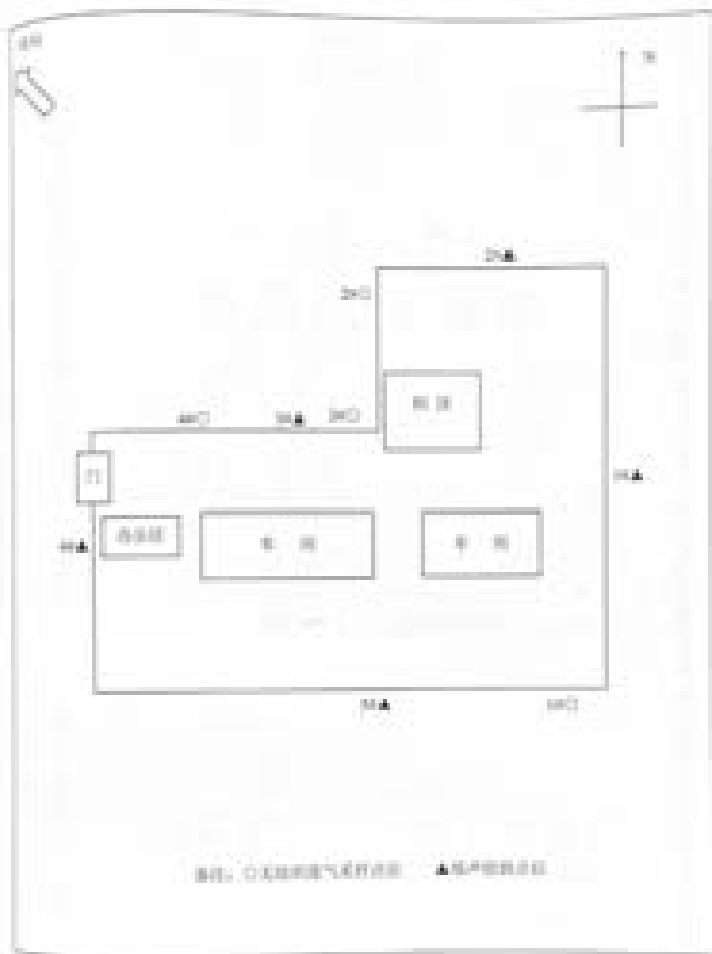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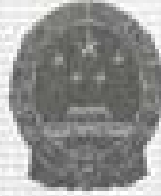


图 1 厂房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71-0001

名称：山东润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原经一路与经一路交叉处）0160001

经审查，贵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开展检测。资质认定范围按照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71-000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_____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
项目_____，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
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利信洗沙厂

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单县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个小时。单县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3.29	机制砂	万吨/天	0.032	0.033	97%
2020.3.30			0.03	0.033	91%

公司名称：单县利信洗沙厂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5 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单县利信洗沙厂

2020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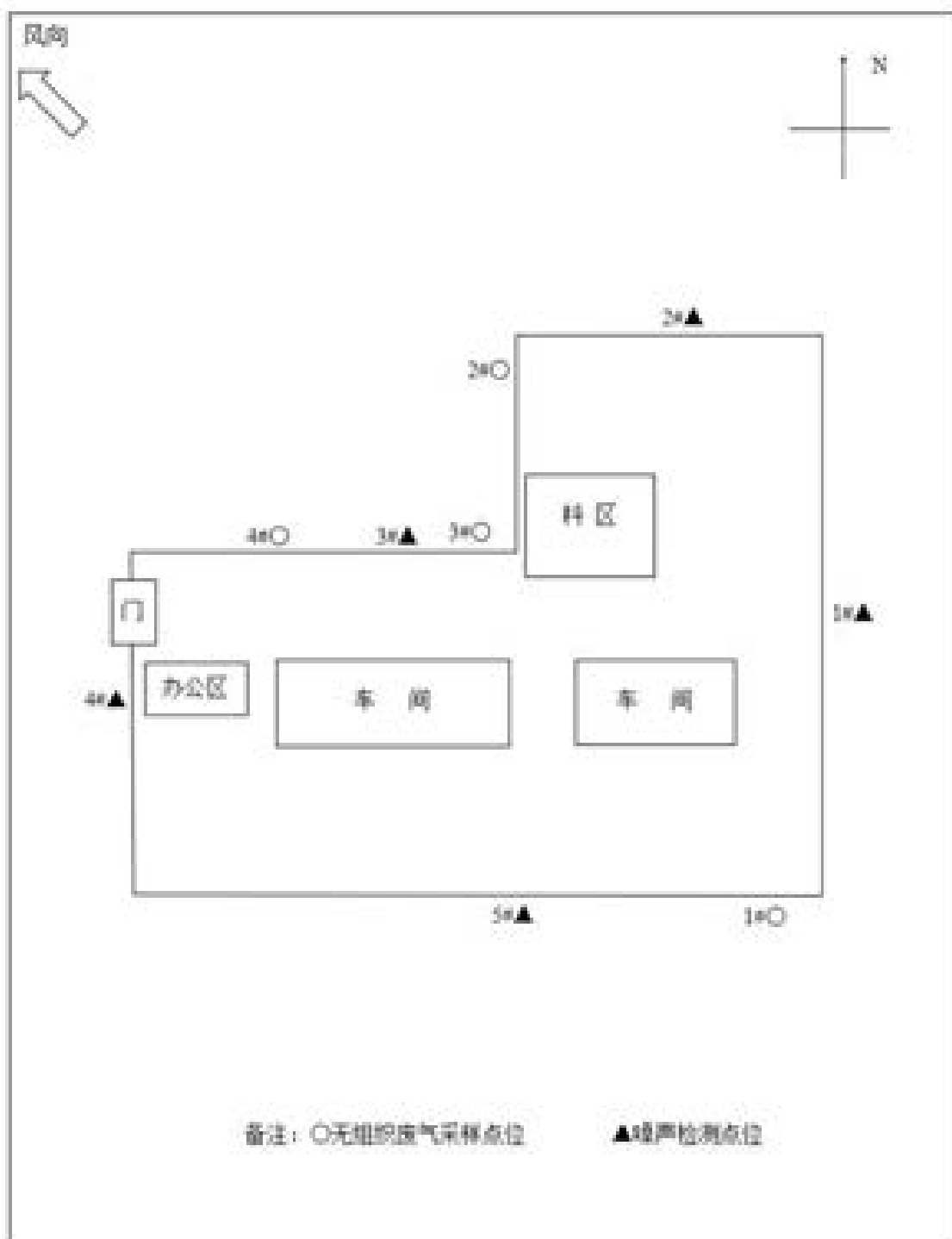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单县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单县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单县利信洗沙厂在菏泽市单县李新庄镇组织召开单县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利信洗沙厂、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利信洗沙厂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李新庄镇利信砖厂，总占地面积约 1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石粉，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6 年 05 月编制了《单县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以单环审[2016]73 号审查批复。受单县利信洗沙厂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3 月 29 日和 03 月 30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单县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五）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和生活污水，洗沙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和产品堆场粉尘、给料、筛分和传送带粉尘、装卸粉尘和运输过程扬尘，通过料场封闭，筛分装置外加封闭措施、喷水措施，设置防风抑尘网，传送带进行封闭，定期洒水等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铲车、滚筒筛、一体机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60~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鹅卵石、贝壳等)、泥饼和生活垃圾。洗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泥沙，经污泥脱水机压滤处理后的泥饼暂存场内后可外售。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鹅卵石、贝壳等)，暂存场内后外售。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和生活污水，洗沙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1.3--57.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4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鹅卵石、贝壳等)、泥饼和生活垃圾。洗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泥沙，经污泥脱水机压滤处理后的泥饼暂存场内后可外售。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鹅卵石、贝壳等)，暂存场内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扩大沉淀池容量，及时清理沉淀池泥沙，沉淀废水循环使用，不得排入环境。

2、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等。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细化各项环保设施的功能，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验收组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

《单县利源洗沙厂年产10万吨机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牛保全	单县利源洗沙厂	经理	牛保全
	孙惠民	菏泽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孙惠民
	刘文强	山东省环境生态与健康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强
检测单位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检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刘树芬	山东润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树芬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单县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05 月 05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李新庄镇组织召开了单县利信洗沙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扩大沉淀池容量，及时清理沉淀池泥沙，沉淀废水循环使用，不得排入环境。	已落实
2、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等。	已落实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规范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细化各项环保设施的功能，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已落实
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单县利信洗沙厂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